附件1

2024年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确保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完成，保障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2024年上海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监督抽查时间**

2024年1月至12月。

**二、监督抽查内容**

1. **抽查对象**

辖区内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养殖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屠宰场、小农户等农产品生产主体，抽查环节包括农产品生产、收贮、运输、屠宰等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环节。

要求各镇全年农产品规模化生产主体全覆盖，常年菜地抽样覆盖率100%，小农户抽样数量占抽样总数占比不低于20%。上一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发现问题的主体为必抽对象。当年度已进行过监督抽查且无问题的主体原则上不再重复抽查。

1. **抽查品种**

**1.种植业产品：**豇豆、芹菜、韭菜、青菜、绿叶菜等蔬菜，草莓、桃、梨、葡萄等水果，以及食用菌、鲜食玉米、稻米等产品为主。

**2.畜禽产品：**禽肉、禽蛋、生鲜乳等产品为主。

**3.水产品：**草鱼、鲫鱼、南美白对虾、河蟹等产品为主。

1. **抽查数量**

计划抽取农产品630份。其中，种植业产品535份（分镇任务表详见附表1），水产品60份，畜禽产品35份。

1. **监督抽查参数**

监督抽查参数的选择坚持“对标国家、联系实际”的原则，以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为重点（详见附表2）。

1. **抽查频次**

根据农产品上市情况原则上按月组织实施，对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对象、重点品种加大抽查频次。

**三、监督抽查方式**

1. **抽样标准**

种植业产品抽样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执行；畜禽产品抽样按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执行；水产品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执行。

1. **检测依据**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的规定，采用现行有效的食品国家标准、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方法或参照国际公认的方法执行。

1. **判定依据**

根据GB 2763、GB 31650等国家标准和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法律规章等判定。上市样品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或以上）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产品不合格”；未上市样品所检测项目中仅对禁限用农药进行判定，其他项目记录检出值。

**四、监督抽查工作要求**

1. **坚持问题导向**

监督抽查坚持“双随机”原则，以问题为导向，以禁限用农药、禁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为重点，聚焦风险监测中发现问题较多或舆情关注度高的农产品，以及历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发现问题以及农安信用等级较低的生产主体，并对农产品集中上市、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加大抽查频次。

1. **坚持检打联动**

对于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产品，由区农业农村委执法大队负责立案调查；涉嫌犯罪的，启动行刑衔接机制。

1. **坚持信息通报**

每月将监督抽查信息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委，并实行区级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情况季度通报制度。

附表：1. 2024年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分镇任务表

（种植业产品）

1. 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参数表

附表1

2024年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分镇

任务表（种植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镇 | 任务数 | 镇 | 任务数 |
| 川沙新镇 | 41 | 周浦镇 | 15 |
| 航头镇 | 38 | 大团镇 | 47 |
| 合庆镇 | 30 | 曹路镇 | 31 |
| 惠南镇 | 31 | 宣桥镇 | 42 |
| 老港镇 | 38 | 祝桥镇 | 49 |
| 泥城镇 | 44 | 张江镇 | 9 |
| 万祥镇 | 33 | 南汇新城镇 | 5 |
| 书院镇 | 36 | 康桥镇 | 5 |
| 新场镇 | 41 |  |  |
| 总计 | 535 |

注：

1. 区农业农村委可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对抽样数量适当调整。
2. 重点品种：豇豆、芹菜、韭菜等全覆盖抽检。

附表2

浦东新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

督抽查参数表

|  |  |
| --- | --- |
| 抽查产品 | 抽 查 项 目 |
| 蔬菜 | **禁（限）用农药：**甲胺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滴滴涕、特丁硫磷、治螟磷、三氯杀螨醇、硫丹、久效磷、氧乐果、毒死蜱、甲基异柳磷、三唑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乙酰甲胺磷、乐果、内吸磷、水胺硫磷、灭多威、氟虫腈。 |
| **其他农药：**啶虫脒、哒螨灵、烯酰吗啉、茚虫威、啶酰菌胺、噻虫嗪、霜霉威、虱螨脲、氟吡菌胺、氯虫苯甲酰胺、腐霉利、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多菌灵、吡虫啉、呋虫胺、螺虫乙酯、嘧菌酯、虫螨腈、甲氧虫酰肼、异菌脲、戊唑醇、灭蝇胺、甲霜灵、噁霜灵、氯噻啉、烯啶虫胺、氯氟氰菊酯、嘧霉胺、吡唑醚菌酯、除虫脲、苯醚甲环唑、多效唑、氟氰戊菊酯、甲氰菊酯、辛硫磷、氰戊菊酯、联苯菊酯、喹啉铜、阿维菌素、百菌清、二甲戊灵、溴氰菊酯、敌敌畏、氟氯氰菊酯、灭幼脲、丙溴磷、虫酰肼、噻虫胺、氟吡菌酰胺、溴氰虫酰胺、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2,4-滴和2,4-滴钠盐、保棉磷、苯霜灵、吡蚜酮、敌百虫、地虫硫磷、二嗪磷、粉唑醇、咯菌腈、甲基硫菌灵、甲萘威、甲氧滴滴涕、腈苯唑、腈菌唑、抗蚜威、嘧菌环胺、噻嗪酮、唑螨酯。 |
| **重金属：**砷（总砷）、汞、铅、镉、铬、镍、铜。  |
| 水果食用菌稻米 | **禁（限）用农药：**甲胺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滴滴涕、特丁硫磷、治螟磷、三氯杀螨醇、硫丹、氧乐果、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乙酰甲胺磷、乐果、内吸磷、水胺硫磷、灭多威、氟虫腈、氯唑磷、氟苯虫酰胺。 |
|  | **其他农药：**毒死蜱、三唑磷、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嘧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阿维菌素、除虫脲；炔螨特、联苯肼酯、腈苯唑、丙环唑、嘧菌环胺、肟菌酯、戊唑醇、啶酰菌胺、烯啶虫胺、茚虫威、甲氧虫酰肼、虱螨脲、噻虫胺、仲丁威、稻瘟灵、吡蚜酮、三环唑、2,4-滴和2,4-滴钠盐、保棉磷、苯霜灵、久效磷、敌百虫、地虫硫磷、粉唑醇、咯菌腈、甲基硫菌灵、甲氧滴滴涕、腈菌唑、抗蚜威、噻嗪酮、唑螨酯。 |
|  | **重金属（仅食用菌、稻米）：**砷（总砷）、汞、铅、镉、铬、镍、铜。  |
| 畜禽产品 | β-受体激动剂（9种）、氯霉素、金刚烷胺、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磺胺类（5种）、地塞米松、β-内酰胺类（青霉素G、阿莫西林）、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和AHD）、大环内酯类（林可霉素、替米考星等）、硝基咪唑类及代谢物（甲硝唑、地美硝唑等）、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砜霉素）、头孢噻呋、五氯酚酸钠、氟虫腈等。 |
| 生鲜乳 | 冰点、酸度、非脂乳固体、杂质度、相对密度、蛋白质、脂肪、菌落总数、体细胞、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卡那霉素、丁胺卡那霉素、安普霉素、妥布霉素和庆大霉素；抗生素残留、亚硝酸盐和嗜冷菌；雌二醇、雌三醇、炔雌醇、雌酮、己烯雌酚、孕酮等激素类药物；黄曲霉毒素M1、β-内酰胺酶、三聚氰胺、碱类物质、硫氰酸钠、总砷、铬、铅、总汞等。 |
| 水产品 | 氯霉素、酰胺醇类（甲砜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磺胺类（12种）、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喹乙醇、己烯雌酚、甲基睾酮、地西泮等。 |

注：区农业农村委可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对抽查项目适当调整。